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即按照一定体例，系统地将民法的各项法律制度编纂在一起的法律文件。广义的民法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和基本原则做出规定，概括了民法典应具有的基本内容，但它还不是一部民法典，只是属于民法典性质的成文法律。

民事法律规范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即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的、或与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有关的法律文件如婚姻法、继承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等。我国宪法和其他包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民事法律规范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根据《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过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制度，对这种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确认、保护、

限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非常广泛，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财政拨款、收税纳税、劳动工资等财产关系则由财政法、税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调整。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当事人的地位平等，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或从属关系；(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一方不能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3)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有偿的，不允许无偿调拨、不平等交换。这三个特点把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与经济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区分开来。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并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不仅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也是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调整的对象。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前者是指与公民、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等后者是指因血缘、婚姻等关系面发生的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社会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有以下特点：(1)在平等基础上发生、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2)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又与财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它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或依据，如侵犯他人名誉权、生命健康权而发生财产赔偿关系，基于父母子女关系而发生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给付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它贯穿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之中。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民法解释、研究的主要依据。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我国民法首要的、核心的原则，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特点。

平等原则的含义包括三点：(1)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2)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3)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时，各方当事人都应是自愿的，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强迫、威胁手段。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1)当事人可进行或不进行某种民事活动，他人不得强迫或干预；(2)当事人可以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形式。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内容包括：(1)民事主体在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的承担上要对等，不能显失公平；(2)民事主体承担的民事责任要合理，一般地说只有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承担的责任要与过错程度相适应。

四、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民法平等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取得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享受他人的劳动服务；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和酬金，不许无偿调拨

和搞不等价交换。

五、诚实信用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必须建立在合法、真实、善意、信用的基础上。

(1)当事人必须诚实地进行民事活动，不弄虚作假，不损人利己；(2)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讲究信誉，恪守诺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3)当事人必须善意地进行民事活动，即在主观上不得故意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

六、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凡是法律规定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权益，即合法民事权益，法律都应当给予保护。它包括：(1)任何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保护；(2)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法律保护；(3)任何公民、法人如果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的效力范围，也就是民事法规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主体的效力范围，即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事法规在什么时间内有效。

民事法规一般从施行之日起生效。施行日期大多数是在法规本身中规定，也有的是在发布法规的命令或决议中规定。

民事法规自法律明文废止或修改时失效。一般新发布的法

规同时对以前颁布的调整同类关系的法规的废止时间做出规定。有时，在新法规中并不规定以前的法规全部废止，而只规定与新法规抵触的部分失去效力，

一般地讲，民事法规的效力不溯及既往，它只适用于法规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民事法规也可以规定其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即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在什么领域内有效。

《民法通则》第 8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视为我国领土的我国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及我国航行或停泊在国外的轮船、飞机等。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民法通则》第八章规定的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也就是说可以选择其他国家的法律处理我国领域内发生的合同纠纷。

三、民法对主体的效力

民法对主体的效力是指民法对主体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对哪些人有拘束力。我国民法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的所有主体。

具体说 我国民法适用于 (1)我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法人；(2) 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国领域外的中国公民，原则上应当适用居住国的法律，但根据国际私法，也可适用我国民事法律。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 简称民事关系 是民法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即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依据民事法律产生或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规范对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要求，如所有权关系和债权关系就是有区别的。因此，区别各种不同的、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了解民法对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法律要求，才能依法进行民事活动。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而其中任何一个发生了变化，民事法律关系就会变更。

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 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民事主体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发行公债。

(2)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 享有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 承担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是权利主体，同时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合同关系中的卖方和买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又承担义务。在少数情况下，权利主体只享有权利，义务主体只承担义务。如赠与法律关系中的赠与人只是义务主体 不享受权利 受赠人只是权利主体 不承担义务。

(3)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既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多数。在任何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都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可以是特定的，也可以是不特定的。例如，在合同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在所有权关系中，权利主体即所有人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即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人则是不特定的。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

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民事义务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即义务主体依照民法的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包括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也正是义务主体承担的义务。权利须通过义务的履行来实现，而义务的履行同时就是权利的实现。负有义务的人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义务，以实现自己的权利。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及其他能满足人们利益需要的非物质财富。

物是指客观存在的，能够被人们实际控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满足人们需要的，包括天然的和人工创造的物质实体。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

行为是指人的活动，它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 如文学著作、发明、商标等。其他能满足人们利益需要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的名誉、尊严等。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能够满足民事主体利益需要的一定的客体而确立起来的。离开了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目标，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也就无从谈起。

第五节 民事权利

如前所述，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所享有的某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权利人可以依法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一定的民事活动；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保护实现其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按其性质、范围和作用，可以作以下几种分类：

（一）财产权和人身权

根据权利内容的性质，可将民事权利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

财产权是具有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包括：

1. 物权，即直接对物加以支配的权利，如所有权、经营权、抵押权、留置权等。

2. 债权，即请求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和受领义务人给付的权利。

3. 继承权，即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4. 无体财产权，即以无形财产为客体的权利，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

人身权是与权利主体自身不可分离的、无直接财产内容的、体现人身利益的权利。它包括：

1. 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等。

2. 身份权 包括监护权和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这些权利是因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

（二）请求权和形成权

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分为请求权和形成权。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请求权的权利人需通过他人的行为来实现自己的权利。请求权也叫胜诉权，是实体法意义上的诉权。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凭借自己单方的行为就能引起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例如，授予代理权、对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撤销代理权等行为均由权利人单方实施，并能产生某种法律后果。

（三）绝对权和相对权

按照权利所涉及的范围，民事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绝对权是指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都是义务主体的权利，即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任何人，除权利主体以外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义务，如所有权、人身权。绝对权的权利人一般不需要借助义务人的积极作为而只需义务人不加妨碍，就可实现自己的权利。

相对权是指与特定义务主体的义务相对应的权利，权利主体只能要求特定人实施一定行为，如债权。相对权的权利人一般需要通过义务人的积极作为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

（四）主权利和从权利

根据民事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可将民事权利划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主权利是指可以独立存在的、不依赖其他权利的权利 如所有权和抵押权 所有权是主权利。

从权利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或从属主权利的权利 如为担保债权而设立的抵押权、留置权就是以主权利为前提的从权利。

二、民事权利的行使

民事权利的行使 是指权利人(或通过他的代理人)为实现权

利的内容而实施一定的行为。民事权利的行使与民事权利的享有不同，权利的享有只能归权利人自己，而权利的行使不仅权利人自己可以实施，而且权利人还可以通过代理人进行。

权利人行使其权利是他的自由，但任何自由都是有限度的，没有绝对的自由。因此，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即应依法行使权利 遵守法律的规定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果权利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或以法律不许可的方式行使权利，就是滥用权利。权利人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节 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只有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才能成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它可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等法律后果。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发生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由于订立买卖合同这一法律事实的出现，就引起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交付货物和支付价款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变更。例如，债权转让、法人合并引起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物的部分灭失引起所有权关系客体的变更。

(3) 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例如，债务人清偿了债务使原来的债的关系终止；物的灭失导致原来存在的所有权关系的消灭。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各有不同，因而引起的法律后果也不相同。根据法

律事实与人的意志的关系，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又叫自然事实。例如，人的死亡可以引起继承关系的发生，火灾可以引起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2) 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大多数是由于人的行为所引起的。

行为按其法律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民事行为，指民事主体为确立、变更或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通过其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行为，如订立合同。

(2) 事实行为，指民事主体并无设立、变更、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愿望或目的，但依法却仍然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例如，拾得遗物，因疏忽大意的过失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害。

(3) 违法行为，指公民或法人不依法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或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如损害他人财产的侵权行为。

(4) 行政行为，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如政府对某种商品实行出口禁令，可能引起该类商品出口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5) 司法行为，指法院的裁定、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法院的裁定或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生效后，也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如法院关于分割财产的判决，就可引起财产所有权关系的变更。

凡是法律事实，都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发生。但是，在有的情况下，只需具备一个法律事实，就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而在有的情况下，则需几个法律事实才能确立、变更或消灭某种法律关系。前者如订立买卖合同，后者如发生遗嘱继承。

需要相互结合才能引起同一民事法律后果的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作法律事实构成。

第七节 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指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只有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人，才能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一、公民

(一) 公民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享有民事法律地位的自然人。公民是参加各种民事活动的最广泛的民事主体。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它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能够成为一个国家具有法律地位的公民，是法律所赋予的，而不是与生俱来的。所以，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

公民的法律地位是指国家赋予公民参加民事活动的各种基本权利，包括主体资格、权利范围等。我国公民不分性别、年龄、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文化程度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二)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不是天生的或自然取得的，而是法律赋予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的人不能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以，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是法律赋予公民终生享有的，任何人都不得剥夺或

限制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一般地说，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不依赖于公民的健康状况，不受公民的年龄影响。但有些民事权利和义务（如婚姻权利）由于其性质的特殊性，只有达到一定年龄的公民才能享有和承担。享有这些权利和承担这些义务的能力叫作特殊民事权利能力。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它包括三方面含义，(1)公民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2)公民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3)公民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或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民事责任。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条件。民事行为能力也是法律赋予的，但并不是赋予公民终生享有，它是依据公民是否具有独立地判断自己的行为后果和审慎地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来确定的。每个民事主体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并非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根据公民的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健康状况，把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情况：(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的能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可以独立进行某些民事活动，但不能独立进行全部民事活动的的能力，也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或征得其代理人同意后进行。(3)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没有辨认、判断、控制能力，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的能力。我国法律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

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民事行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

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一）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包括个体手工业者、个体商贩、个体自由职业者以及运输、修理及其他服务行业中的个体劳动者。

个体工商户一般都拥有或占有一定的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资金和商品等财物。他们有的是个人经营，有的是以家庭为单位经营。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这种保护主要表现在：

（1）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个体工商户对其投入经营的财产享有所有权；

（3）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干涉；

（4）个体工商户的字号权、名誉权、荣誉权、商标权受法律保护。

个体工商户必须承担经营过程中的民事责任，其对债务应承担无限责任，即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如果是个人经营，以个人财产承担；如果是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这种成员可能是一人，也可能是数人，其承包集体所有的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

农村承包经营户也是民事主体，可以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为完成承包合同规定

的经营所必须的各种民事活动；自主经营，不受他人非法干涉。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赋予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资格，保护其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必须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民事责任，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如果是个人经营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三、个人合伙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联合经营、共同劳动的一种经营形式。

合伙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其成员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
2. 合伙的成立是基于自愿订立的合伙协议（合同）；
3. 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劳动；
4. 合伙财产归全体合伙人共同所有；
5.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要承担清偿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还应负连带责任。

合伙与法人不同。法人的债务，由法人以法人的财产承担，法人的成员并不以自己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的债务，则须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并且，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二）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合伙自成立之日起即可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其权利和利益受法律保护。

合伙对外作为一个民事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对内各合伙人平等地依照合伙协议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1. 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的经营与管理；

2. 合伙人有权按协议约定或出资比例分享合伙经营的盈利；
3. 合伙人有义务按协议的约定交付出资；
4. 合伙人有义务按协议的约定承担合伙债务。

四、法人

(一)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它是民事活动的主体，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法人是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但并非任何社会组织都可以成为法人，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成立，这是法人成立的首要条件。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这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这是法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必要条件。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在民事活动中要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国家或其他组织、法人的内部成员对法人的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

(二)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法人能够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先决条件。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由于各种法人的成立和终止须经不同程序，因而在民事权利能力的产生和终止时间上也不相同。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专属性和单一性。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特定的宗旨和任务，因而每个法人

进行的民事活动也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实际上是自己的章程和有关法规规定的职权或业务范围，法人只能在此范围内行使民事权利。所以，不同的法人因其宗旨、任务或业务范围不同，其民事权利能力也不同。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在产生时间和范围上是一致的。法人的行为不能违背其宗旨、超出其民事权利能力所限定的范围，否则其行为无效。所以，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也受法人章程、法律所规定的宗旨、任务及业务范围的限制。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实现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他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体现法人的意志。法定代表人在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所进行的民事活动是法人本身的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还可以委托其组织成员或其他法人或公民作为自己的代理人，代理法人进行民事活动。

(三) 企业法人

1. 企业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企业法人是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经核准登记 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按其财产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

2.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对企业法人的设立，法律规定了不同于其他法人的条件和程序。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自己的组织章